

关于增加兴证期货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兴证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期货”）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6月21日起，增加兴证期货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详见下表）的销售机构。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兴证期货的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可转债混合	340001
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货币	A类：340005 B类：004417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	340006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	340007
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有机增长混合	340008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	340009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新视野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	001511
兴全恒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益债券 A	A类：004952
	兴全恒益债券 C	C类：004953
兴全恒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恒裕债券	006985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	163402（前端）
兴全合润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合润分级	163406
兴全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沪深300指数（LOF）A	A类：163407（前端）
	兴全沪深300指数 C	C类：007230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LOF）	163409（前端）
兴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全精选混合	163411
兴全轻资产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轻资产混合（LOF）	163412（前端）
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全商业模式混合（LOF）	163415（前端）

注：仅开通上述基金的前端销售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或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兴证期货的相关规定。

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办理，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兴证期货的相关规定。

2、本次在兴证期货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开通前端定投业务。基金管理人规定一只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在兴证期货办理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兴证期货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3、兴全新视野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基金、兴全货币 B 暂不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4、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和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详见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

5、关于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且属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的行为。目前，本公司仅接受场外前端申购模式的基金转换申请。

2、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和转换补差费组成，即：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收取转换补差费；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转换补差费。

3、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为 10 份。在兴证期货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兴证期货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转换最低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进行转换为另一只基金时，不受上述转换最低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转换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4、因注册登记机构不同，仅允许注册登记在相同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进行转换。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兴全可转债混合	340001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全球视野股票	340006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社会责任混合	340007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有机增长混合	340008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磐稳增利债券	340009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货币	A 类：340005 B 类：004417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新视野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	001511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恒益债券 A 兴全恒益债券 C	A 类：004952 C 类：004953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恒裕债券	006985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LOF）	163402（前端）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兴全绿色投资混合（LOF）	163409（前端）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兴全轻资产混合（LOF）	163412（前端）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兴全商业模式混合（LOF）	163415（前端）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兴全合润分级	163406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兴全沪深 300 指数（LOF）A	A 类：163407（前端）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兴全精选混合	16341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注：兴全沪深 300 指数 C 暂不开通基金转换业务。

四、最低申购、赎回、持有份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规定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 元。投资者在兴证期货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兴证期货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2、基金管理人规定上述基金最低赎回、最低持有份额为 10 份。投资者在兴证期货办理赎回业务时，具体办理要求以兴证期货的交易细则为准，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限额。

若基金份额持有人单个交易账户中单只基金份额余额低于上述最低赎回份额，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账户中该基金全部份额赎回时，不受上述最低赎回份额限制。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某笔赎回申请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上述最低持有份额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敬请投资者注意赎回份额的设定。

3、本次仅开通上述基金的前端销售业务。

五、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 2019 年 6 月 21 日起，投资者通过兴证期货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本公司将不对申购（包括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兴证期货官方公告为准。

基金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兴证期货所有。

● 销售机构情况

兴证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鼓楼区温泉街道湖东路 268 号 6 层（兴业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福建省鼓楼区温泉街道湖东路 268 号 6 层（兴业证券大厦）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转 5

传真：0591-38117677

法定代表人：陈德富

公司网站：<http://www.xz futures.com/>

***该机构已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话）、021-38824536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xc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兴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1日